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16年6月1日，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，监事彭兴宇先生、陈斌先生、魏爱云女士，独立监事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 同意选举董事王传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日